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 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通知》（保监发〔2014〕44号），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者“我公司”）认购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2亿元，双方于2016年6月16日签订《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并于6月17日完成资金划拨。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恒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南宁恒大国际中心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合众人寿与合众资产为以股权为基础的关联方，合众人寿为合众资产的母公司，占合众资产95%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合众人寿为一家全国性的寿险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我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40,777 万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700 亿元人民币。

2、合众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具有受托管理保险资产的资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合众人寿投资“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的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合众资产发行“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给予合众人寿的交易价格与向第三方推介的交易价格一致。

合众人寿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认购“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交易第三方或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我公司此次认购合众资产发行的“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12 亿元，预期收益率为 10%/年。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众人寿以转账的方式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将资金一次性划拨至“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我公司已签署《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风险知晓函》、《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认购要约》等相关文件。“合众-南宁恒大国际中心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托管账户收到投资资金后，合众资产向托管行发送支付指令，将投资资金划转到资金专用账户；生效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有效期至债权投资计划终止日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经 2016 年 5 月 30 日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现场会议全票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2日